

支原体肺炎进入高发期

市妇儿医院日均接诊近800名患儿

医生提醒,孩子从外面回来可洗洗鼻,减少病毒载量

□记者 岑瑜 通讯员 张云

本报讯 近日,支原体肺炎相关话题冲上热搜,不少岛城家长都十分紧张,“孩子上学会不会被传染?”“咳嗽发烧就有可能是支原体肺炎吗?”“出院后还一直咳嗽怎么办?”……10月18日,记者走访我市各大医院,发现儿科差不多都“沦陷”了。儿科医生惊呼:“儿科炸了!”

前天上午,家住定海的叶女士带着8岁的女儿在市妇女儿童医院做雾化。叶女士称,女儿前几天开始咳嗽,后发高烧。女儿到医院被确诊为支原体肺炎,医生建议吃药的同时做雾化。

根据市妇儿医院初步统计,从9月中旬起,儿科每天接诊700多名支原体肺炎患儿。中秋节过后,患儿人数更是接近800人,占每日就诊患儿总数的一半以上。不仅如此,根据统计,流感患儿人数也在本月起出现明显上升。

近期,舟山医院儿科接诊人数日均为500名左右,其中支原体肺炎患儿有几十个。“比之前翻了好几番。”舟山医院儿科主任杜春晖说。

对于今年支原体肺炎大爆发,市妇儿医院儿科医生白敏介绍,“今年儿科确实没消停过,各种呼吸道感染反反复复。”她表示,今年3月,甲流在非流感季开始流行,四五月份,疱疹性咽峡炎在学龄前儿童中传播开,紧接着又是支原体肺炎来袭,马上秋冬季又进入了流感高发季。

针对支原体感染是否会造成长远传播的问题,很多专家均已表示,支原体感染并非法定传染病,传染性比流感要弱得多,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传染性不

强。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市妇儿医院儿科住院部的肺炎患儿有五成以上是支原体感染引发的,还有一些成人因日夜照顾患儿,结果自己也被感染了。杜春晖表示,支原体感染主要经过直接接触传播和飞沫传播,各年龄段人群普遍易感,并非孩子们的专属。

对此,杜春晖提醒市民,在出现咳嗽、发热等症状后,不要盲目服药,特别是在秋冬季,多种呼吸道疾病的可能都有,“虽然症状差不多,但病源不同,治疗方法也不同。”此外,他表示,目前,支原体肺炎没有针对性预防的疫苗。同时,由于肺炎支原体没有细胞壁,大家所熟悉的青霉素和头孢之类的抗生素以细胞壁作为靶点,对肺炎支原体完全无效。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如罗红霉素、阿奇霉素,目前为肺炎支原体感染的首选治疗药物。

对此,他提醒市民,由于阿奇霉素等药物为处方药,在购买及用药时应留意确认此前是否有过敏史。

此外,杜春晖还表示近期门诊接诊的流感患儿人数也有了小幅度上升,“近两年,大家对流感的认知也在提高,很多人会选择接种流感疫苗,但有两点需要提醒,一是尽量提前接种,因为一般接种流感疫苗要2至4周后才会产生具有保护水平的抗体,孩子、老人等抵抗力较低的群体,建议提前接种流感疫苗;二是由于每年流感流行毒株不一样,因此需要每年重新接种。”

“勤洗手、常通风,接种疫苗,肯定是要的。”杜春晖表示,除了这些反复强调的方法,孩子作为易感人群从学校等人多的地方回来,可以洗洗鼻,病毒载量少了,患病几率自然就会减小。

朋友擅自开他的车撞伤了人

车主被判担次责赔偿2万元

车主拒绝借车,但朋友仍偷偷开车出去,还发生了交通事故,车主也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普陀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周某和张某是好朋友。2020年6月,周某购入一辆二手小轿车,用于上下班代步。周某嫌这辆车价格低,外观也较为陈旧,对它相当随意,常常熄火后,也不拔车钥匙。张某是周某的一个好朋友,曾多次乘坐周某驾驶的车辆出去玩,知道周某有不拔车钥匙的习惯。

2022年元旦,周某回老家前,将车辆停在所租住的房子楼下,钥匙照旧未拔。其间,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张某多次擅自驾车出行。周某的其他朋友看见后,将此事告诉了周某。同年2月4日,周某微信告知张某,“没事别开我车,听到没?别天天开我车瞎跑,给我开我家楼下去,以后别开了。”

没过几天,张某因下雨上班不便,又无证驾驶周某的小车出行,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某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两车受损。

经普陀区交警大队认定,双方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时,周某在老家,接到交警电话后才知道,张某擅自开着他的车出了事故。王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腰椎骨折和左侧内踝骨折,被司法鉴定评定为十级伤残,他共花费医疗费用2.5万元。后来,王某将周

某和张某一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普陀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致使王某不能获得交强险赔偿,其行为存在过错;且明知朋友张某多次擅自驾驶自己的车辆,仍将车钥匙留在车内,未能妥善管理车辆,存在一定过错,周某和张某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法官调解,周某赔偿王某伤后损失2万元,张某赔偿王某伤后损失10万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张某未经车主周某的同意擅自驾驶其机动车,周某对张某的驾驶行为并不知情,对该事故的发生并未存在过错。然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周某有投保交强险的法定义务,由此侵害他人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车主,在借车前一定要确保自己的车辆不存在已知缺陷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确保核实驾驶员有驾驶资格和能力,确保驾驶员借车时没有饮酒或其他不宜驾车的情况,确保已经给车辆上了车险。 据亮舟新闻公众号

30部手机和1.7万元遗失

民警连夜帮他找回



□记者 王倩倩
通讯员 钟珊珊

本报讯 “警察同志,快帮帮我!”近日,一名男子匆匆走进定海环南派出所报案大厅,称自己遗失了一只黑色单肩包。

接到求助后,值班民警王施昊一边安抚男子情绪,一边详细了解情况。原来,男子姓王,当天他下班回家,将包放在电动车脚踏板上,到家时才发现包不见了。在自己反复寻找无果后,他向民警寻求帮助。

“其他东西丢了还好,但包里还有30部手机和1.7万元现金,手机是公司用来直播的,现金是我救急用的,要是没了可咋办?”王先生欲哭无泪。

随后,王施昊询问到王先生丢失单肩包的大概时间、回家路线,以及手机是否有定位功能等情况。根据王先生手机的定位功能,王施昊发现那只包正位于定海海滨桥附近一废弃工地内。

当时已接近凌晨2时,王施昊带着王先生在工地路面、草丛、废弃堆等处仔细寻找,经过近1个小时的搜寻,终于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这只单肩包。打开一看,里面的东西一样不少。

接过失而复得的单肩包,王先生激动地握住王施昊的双手,连声道谢。事后,他的家人专程来到派出所,给王施昊送去了一封感谢信和一面印有“为民所急为民解忧”的锦旗。

图由环南派出所提供

“村网共建”

搭建为民服务“连心桥”

“这个推广工作非常有必要,二维码扫一扫就可以缴费、查账单,还有台区经理电话,到时我们社区居民家里有什么用电需求就能直接联系这个刘师傅,可真是太方便了。”10月17日上午,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组织人员到各社区开展“村网共建”推广工作,来自洋山镇城东社区的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员工的推广工作表示赞赏和认可。

为进一步优化“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方式,提升农村供电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用电服务,优化嵊泗营商环境,该公司员工先后来到四个社区,现场向工作人员推广“村网共建”二维码,并指导该小程序使用方法和功能。“除微信扫码可办理的功能外,还可支持客户线上与台区经理‘点对点’联系,咨询用电问题……”每到一社区,该公司服务人员都耐心地向社

区工作人员介绍各项便民功能,并希望通过社区工作人员宣传,逐步向社区居民延伸使用,实现农村用电精益化、便捷化、个性化,让用户搭乘更优质、高效、便捷的“电力快车”。

据悉,“村网共建”二维码是依托网上国网运营管理系统,生成涵盖台区经理基本信息、服务范围信息和提供自助服务功能的二维码。客户可通过扫描“村网共建”二维码,实现自助办理交费、报修、账单查询、检查信息查询等高频业务。

下一步,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充分发挥“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作用,进一步织密基层供电服务网络,高效搭好“一对一”报务平台,全面形成办电不出门的服务格局,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让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快捷,不断提升客户办电认同感和满意度,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海岛共富。(鲍军香)